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
-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菲林格尔木业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

经营范围：销售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有利于整合并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销售子公司的设立能够实现公司销售业务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也能够开拓新业务领域，更好的对接工程装修市场，进而完善、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全资投资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